

陝西高院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十二期)

陝西高等法院公報

陝西高等法院編印

本 期 期 要 目

△法規類

律師懲戒規則
查禁敵貨條例
禁運資政物品條例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修正國民體育法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命令類

司法行政命令一二件
陝西高等法院調令六件
陝西高等法院調令二件（不另行文）
陝西高等法院命令一〇件
陝西高等法院調令二件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調令二件（不另行文）
陝西高等法院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一件（不另行文）

△公牘類

司法院解釋一七件

△事件類

陝西高等法院組長會議紀錄一則

法規類

律師懲戒規則 三十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審查委員會，除依法以高等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院長為委員長外，其委員由各該院長就各該法院之庭長推事指定之，並呈報及咨達司法院行政部。

第三條 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資深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會內紀錄及其他事務，由各該院長指定各該法院書記官任之。

第二章 懲戒程序

第五條 委員長逕自之迴避，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准事迴避之規定。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者，應附具意見書。

第七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註定相當期限，令其提出申辯書。但不違限提出者，於懲戒程序之進行不生影響。

第八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受送懲戒事件，應由委員長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審查之。

第九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在懲戒審查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於刑事判決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

第十條 審查委員調查證據，並得囑託其他法院為之，於必要時得命被付懲戒人到會詢問。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懲戒事由認為情節重大者，提請委員長召開評議會決定後，得先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前項詢問，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
（大綱二十二，文稿二十一）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懲戒事由認為情節重大者，提請委員長召開評議會決定後，得先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對於懲戒事由認為情節重大者，提請委員長召開評議會決定後，得先停止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

前項決定，應通知被付懲戒人、訴訟關係人及被付懲戒人執行職務之法院，并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報告委員長。委員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評議會。

第十三條 評議會開會，委員長及委員均應出席。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或因代理委員長，致評議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隨時指定庭長擔事，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評議時委員長委員，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委員之資淺者為先，遞至委員長為終。

第十五條 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評議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頤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十六條 評議不公開。其意見應記入評議簿。並應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評議會決議後，委員長應指定委員作成決議書。

第十八條 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所屬律師公會。

二、懲戒之事由。

三、決議主文。

四、事實證據及決議之理由。

五、出席評議委員長委員簽名蓋章。

六、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九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速將決議書送達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被付懲戒人。

第三章 懲戒覆審程序

第二十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請求覆審者，應於決議書送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於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應將請求覆審理由書，分別呈達於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或被付懲戒人。

前項受送達人，得於七日內提出意見書或申辯書。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接受意見書或申辯書，或提出之期限已滿後，應速將審宗及證物送交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審理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章 執行程序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於請求覆審之期限經過後，或有覆審之請求時，應連同決議書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二十五條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於決議後，應將決議書寄送司法行政部。

司法院行政部，對於決議確定之處分，應依左列分別命令執行之。

一、警告申誡及停止執行職務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為達命令。

二、除名者，令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追繳律師證書，同時令行高等法院，并轉

合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

前項處分之執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通知被懲戒人所屬律師公會。其由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者，並應具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六條 前條情形，司法行政部應將確定之決議書，及執行處分之命令，登載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敵貨條例 三十年九月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敵貨，謂經公告或指定之左列各種貨物。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方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工商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商商號為敵人提奪統制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二款或第一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隨時公告，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為產地商標及

其廠商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正統圖書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公生及指定之敵貨，一律禁止進出。凡屬敵國內關於敵貨之檢查鑑定及處分事宜，由該管署辦理，其設有海關或其貨運轉查處地方，關於貨物之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局。

第五條 地方土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稅查處，查獲確係敵貨，改裝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予以有獎；由內市改序裁度政務核轉軍情總督告其改裝冒充之情形。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後另設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分別通知各檢查機關知照。

第七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商商號不得購買。

地方主官署爲前項公告等，應定期限辦理敵眷登記。此項期限應一併公告，其准許登記之敵眷，以前驅存者爲限。

第八條 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第九條 工廠商號登記啟貨，應照本條例所附表式，填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啟貨之切結。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事項有疑點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第十一條 登記之所貨由地方士商官署依本條所附格式，發給登記證明書，並按件附以證明之標記。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贓貨，在地方士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表內，收具商會或同業公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定期，

日期，運輸途徑；預計到達期間，詳細開列，並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報

前，不得改拆包裝。

第十四條

經登記發給證明書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應銷記證明書繳銷。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廠商號申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證明書及號數；逐日銷售之數量，分號填列。

第十六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並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檢查。

第十七條

敵貨除依本條例登記給有證明書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經查證後一律予以沒收。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一、凡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
 二、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九條

販運或銷售未經登記之敵貨或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科罰金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

第二十一條

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由檢查機關據交原貨主或購商號收執。

第二十二條

貨物在運輸途中經過檢查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

第二十三條

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但不得逾三十日。

第二十四條

敵貨之鑑別，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他貨運稽查處，聘當地關係機關法定調查人員及專家，組織敵貨鑑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及其真偽。

四、製造商所產地及專品產銷情形。

五四時期海關及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六條 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或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對於查獲之敵貨，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敍明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或財政部轉經濟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查獲之敵貨，其性質易於腐壞，應速予鑑別，經過十日尙未能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完具般實錦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類同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就地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 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一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鑑別決定時，應於鑑別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第三十二條 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向原決定機關，聲請覆鑑。原決定機關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程序覆鑑後，應於五日內將覆鑑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三十三條 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聲請覆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聲請覆鑑者，或經覆鑑而確為敵貨者，予以沒收並公告之。

管司法機關審判。

第三十四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告發。

第三十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之敵貨，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會同原檢查機關公開標賣。
標賣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及追繳之售價，應按成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前條款項分為十成，除以三成給獎外，依左列規定，分配用途。

一、慰勞傷兵

三成。

二、慰勞前線將士

三成。

三、救濟難民

前項獎勵部分，依左列規定分配。

一、獎勵告發人 一成五。

二、獎勵調查人員

一成五。

敵貨非經告發而查獲者，前項告發人應得之成數，撥充救濟難民之用。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分配之款項，除獎勵金外，應送所隸之戰區經濟委員會支配之，其未設戰區經濟委員會地方，在戰區司令長官部或戰區總司令部，在非戰區送省政府支配之。

第三十八條 沒收之敵貨經處理後，應將敵貨品名，商標，數量，標價所得之款，沒收之保證金，追繳之售價，及分配數額呈請財政部經濟部備案。
地方主管官署；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按月將左列各款辦理情形，分別呈報省市政府；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一、敵貨公告事項。

二、敵貨登記事項。

三、執行檢察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敵貨鑑別情形。

五、執行處分事項。

六、處理敵貨所得款項之數目及分配用途情形。

七、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四十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征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四十二條 著錄敵貨之登記時，得依前條鑑別登記費外，無論檢查鑑別處分，均不得另徵任何費用。

第四十三條 戰地查獲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設有辦理查禁運賁敵貨品機關者，不得重複辦理。

規法 (3)

第四十四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取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無法侵入。

第四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庫存公告指定查禁之敵貨登記證明書

敵 貧 名 稱	數 量	商 標	出 庫 廠 名 及 地 址	單 價	總 價	購 入 日 期	備 考
右呈							
□□縣政府							
□□市社會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政府核准敵貨登記證明書							
茲據□□工廠商號聲明為在本府公告奉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所指定查禁之敵貨以前曾購存上項敵貨依法聲明登記前來經本府查核無誤應即准予登記之貨物如左							
計開							
敵 貧 名 稱 數 量 商 標 及 出 庫 廠 名 地 址	單 價	總 價	購 入 日 期	備 考			
右給							

右給

准此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鑄正公布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下列各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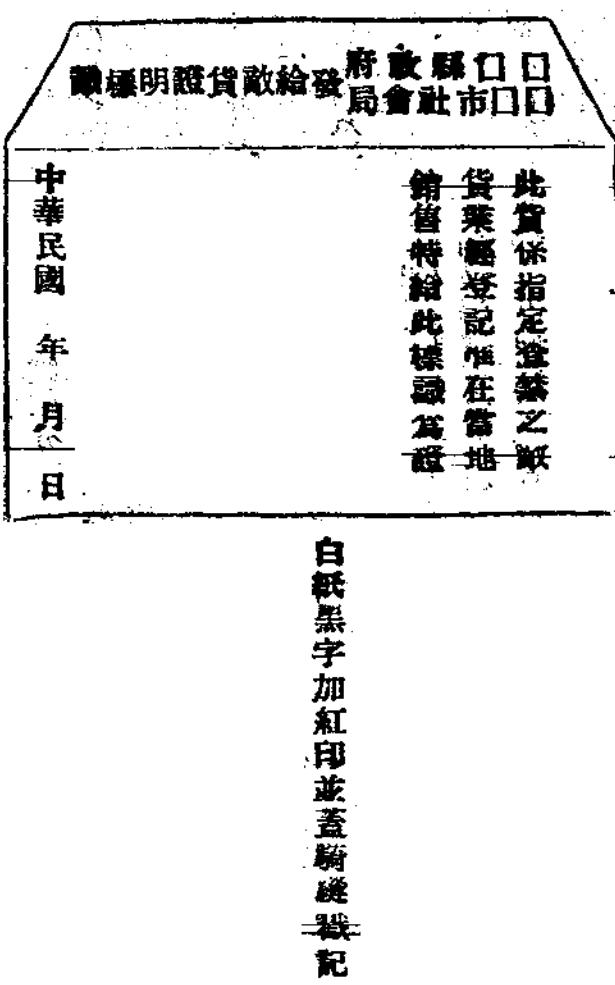
- 一、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 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勢力控制者。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由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嚴密查禁。未設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地方，由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戰區或戰地禁運物品資敵事宜，由該地軍政廳會或戰地監收委員會分置監管會辦理之。

第五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調查，並常派軍車警守，以便備運賊盜發。

第六條 主管檢查機關執行檢查時，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應切實協助。



第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私運物品偷渡情形，或當時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或該地檢方主管官署告發，地方主管官署接到此項告發時，應即通知檢查機關。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凡偷運禁運物品，經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並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二、在公告之日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附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前項物品，經財政部指定之機關查獲者，應即移送附近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前項沒收貨物標賣所得之款及罰鍰，除提獎外，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偷運物品有本條例第十一條情事者，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應於依第十條處分後，將全案及證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五條

海關或其貨運稽查處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財政部核轉經濟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民國卅年十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理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委員會審判，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二種。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之行營行轅駐外辦公廳，及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審。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獨任審判審判士兵及其同等

軍人

第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軍法官各二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普通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官一員，及軍法官一員，書記官一員組織之。獨任審判以軍法官書記官各一員任之。

第六條 會審審判長，以高級被告一級之軍法官充任。但被告為上將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日請核准定之。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日請核准。

-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日請備查。

-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

於前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修正國民體育法 三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營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健強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衛衛國之能力為目的。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於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中，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員負管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

第三條 教育部等全國體育行政，關於全國國民體育之設計指導及考核事項，會商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四條

中央及地方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各設專管體育之人員負責辦理，及考核體育之責。

第五條

國民體育之實施方案，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各級體育行政人員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訓練辦法，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各級師資訓練機關，體育學校，及適宜於是項訓練工作之大學負責辦理。其課程科目及教材綱要，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體育教師及體育指導員之進修辦法，及專業保障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依法成立之民衆體育社團或體育會，受教育部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十條

教育部為檢討國民體格進步狀況，應訂定國民體格檢查辦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

三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佈知

第一條

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而冒險犯難任俠好義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第二條

戰時社會服務獎章，定名為中正章。

第三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授予中正章，並附給獎狀。

一、救死扶傷，救災助人，成績卓著者。

二、救死扶傷，救災助人，致受重傷者。

三、急公好義，冒險犯難，義勇可風者。

四、捐獻糧秣特多者。

五、協助兵役運動，有特殊勞績者。

第四條
呈總裁

第七、有合於本辦法第一條精神之其他行動者。
凡合於本辦法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主管黨部機關或團體^註，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或軍事委員會轉呈總裁委員長核給獎章。

第五條

獎章作圓形銅質鍍金，直徑一寸半，正面中書「急公好義」，背面書「中正章」字樣。

第六條

獎狀內敍明應授獎章之事實，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給獎得舉行儀式，并得發交省縣市黨部政府代授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頒准之日起施行。

命令類

司法行政部部令

調任常鴻心爲陝西扶風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衛毓英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慶之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健吉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德宜充陝西鳳翔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屈天英充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閻英羣爲陝西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郭文翰爲陝西渭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郭敬軒代理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善元充陝西咸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份充陝西嘉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八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各縣司法處

命令(四)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七日訓(參)字第三七八五號訓令內開：
查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縣司法處辦理訴訟案件已有規定，如向縣司法支費請登錄，自應准許。關於律師登錄章程，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訂定律師登錄申請書格式。於本年九月十一日以訓(參)字第三一〇九號訓令，一并抄發飭遵在案。嗣後縣司法處辦理此項登錄事務，應即準用地方法院辦理律師登錄各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九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各院處縣黃龍政治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訓(參)字第三三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十五日訓字第九七四號訓令開：查律師懲戒規則，現經本院制定，除另以院令公布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律師懲戒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律師懲戒規則一份。」

第六款抄發律師懲戒規則一份。(詳法規機)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九三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令各院處縣黃龍政治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六日訓(參)字第三五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廿七日訓字第二〇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九月七日國調字第二〇

一、六號號公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忠秘字第六七四號公函謂：『案晉冀民主督導會辦理，及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比較表；某種事業進度表，業經奉令先後頒行，各級黨政機關，自應切實照辦，並定期內應填具某種事業進度表，其送核程序，應按職性竝別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又第八條規定，各級機關，除年度政績比較表，應俟年度終了再行報送外，依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凡舉辦一新事業，應報告予以審核，或實地考察，省市以上黨政機關，並應將考核情形傳報本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惟以事屬創舉，實施時間未久，省市以上黨政機關，尚未據造報，其箇項事業進度表，及有關工作進程考核之報告，轉送至會，茲為免除以後屆時分催報送之繁複手續起見，特將省市以上黨政機關造報各項書表題注嘉獎，祇悉如左：

(一) 年度政績比較表：省市及中央黨政機關，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四五兩條造送各處較比，或隨時^{隨時}應核規定議員一份，以便逐級呈送考核後，將其考核結果，連同原表一份，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分別覆核或綜核。

(二) 某種事業進度表：省市及中央黨政機關舉辦某種事業，及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造送某種事業進度表逐級呈送考核後，以一份連同考核結果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審核，或轉核。

(三) 每月工作報告：中央黨政機關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所屬省市以上黨政機關，每年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政績交代比較表，呈報上級直轄機關考核，中央各機關主官交代時，並應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四) 政績交代比較表：各級黨政機關主官交代時，應依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或行政計劃及預算，根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編制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進程之考核時，應就各該機關每月工作報告加以審核，或實地考察後，連同考核情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五) 工作計劃及預算：根據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中央及各省市黨政機關，每年工作進程之考核時，應就各該機關每月工作報告加以審核，或實地考察後，連同考核情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備查。

(六) 調整：對於前述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規定應報送之各項書表，似尚無宜礙難行之處，相應函達即請各機關，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加以調整，俾趨簡易。照第六項規定，除某種事業進度表，應依照計劃進度辦理外，此後各級機關均每月造送工作報告一次。每年造送年度政績比較表一次。其他類似之工作表報均不另造送，經奉令分行各機關辦理，在案，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既經調整，去其繁複，對於前述黨政工作考核辦法規定應報送之各項書表，似尚無宜礙難行之處，相應函達即請各機關，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加以調整，俾趨簡易。照第六項規定，除某種事業進度表外，相應函照辦理，並轉備存，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加以調整等案，並應函達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照辦理，並轉備存，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加以調整等案，並應函達各在案。

理各部等處之辦公事除命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為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大綱、集政考核辦法等三項表，及黨政工作考核辦法，業經本部准後令知各在案。茲奉前因，特抄同備奉合發之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加以調整案，令自十月起，每月應將工作情形編送報告，直屬本部各機關之報告，送呈本部考核，餘由高等法院考核。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附抄發本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第八〇〇號訓令及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調整案一份。」

附抄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第八〇〇號訓令及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調整案一份。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八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行政部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國綱字第一九一、五號公函開：「查原擬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擬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各案，並將各機關原有工作表報加以調整兩案到處，經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復在卷。茲准本年七月八日綱字第一九二號公函略開：「經送由黨務委員會審議決定」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四、六、各項關於黨務報告書同同意照辦。嗣又關於小組會議問題並經決定由組織部會同本處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擬具意見，再行審議等由。當以各機關工作表報調整案內第二項，關於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係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內所規定原辦法既經提出修正案，並由主管部分會同審議，該兩項報告表，是否可予免送並應依修正案核定後，再轉行辦理。其餘一、四、六、各項，似可照辦經陳奉。核准。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工作表報調整案原文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擬請將各機關原有各種工作表報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而便於考核案一件。

擬請將各機關原有各種工作表報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而便考核案

查各機關工作報告，有以一年為期者，如各機關按年編造之年度工作報告是。有以半年為期者，如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規定之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是。有以三個月為期者，如第二期職

時行政工作報告是。有一個月為期者，如各省及各部及各省政府每月編送之工作報告是。有以一週為期者，如中央黨部各部會定期編送之工作報告是。報告編送無名實者，期間規定，亦不一致，似宜加以調整，以趨簡易，謹擬具調整辦法如下：

一、國防長高委會頒佈年度政績評級表式，為年度考核之根據。各機關自應一律遵行。其以前所編造之各項年度工作報告書表。一律廢止，以免重複。

二、各機關工作及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每半年編送一次與，年度工作報告情形雖與不同，查前准國務最高委員會

告表爲詳備，監督項目工作總檢閱報告表，以期免後。其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在以前小組會議所考核之事項，未列入考績法規以內，實有另行檢閱之必要，現在公務員成績，^及爲小組會議所應檢討者，均已列爲考績標準，

分別計入二十九年一月頒佈之黨務工作人員績效評議辦法，及二十八年十二月公佈之當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因之小組會議所應檢閱者，皆機關考績折述考核，性質相同，自可併案辦理。所有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

三、查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編送之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案報告，係以一千九百四十二年為期者，至二年計劃變更
兩一併擇要列報，已於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由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案內，另案辦理。

各省之黨部及各省市政府每日編送之工作報告係依照規定辦理，內容亦尚詳明，應仍舊送，以充發更，惟查行政院關於工作報告審核辦法案內謂過去工作報告之缺點，各機關雖常有工作計劃或幾年工作計劃，而向無分月進度表，故由每月該工作報告，殊不易考察其與原定計劃之關係，及是否確實逐步推進，對於工作報告之改善規定於工作報告之未須附行政計劃及施政成績對照表，並分月進度表，以資考核，而便推進各等語，此項辦法關係重要，且與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定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注重工作計劃，與工作實施之對照，用意相合，茲查重慶市政府工作報告附其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內分原定計劃工作情形進度比較備考四欄，與行政院規定大致尚合，其餘各省尚有未及照辦者，應均照規定辦理以便考核。

合令第(18)

五、中央黨部各部會編呈 總裁之工作報告 摄請按月編送一次，以歸一律。

六、除某種事業進度表，應傳照計劃滿定期限辦理外，此係各級機關均每月發送工作報告一次，每年造送年度政績比較表一次。不易考證其係類似之工作表報，以省繁贅，而便考核。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二一七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各監獄及地院

案資核發囚糧，悉以監所所報月報各冊表為根據。近查各監所遵照規定冊表格式，按月依限造報者，固屬有之，而因無紙墨而不報者或成報轉日失實者亦有所難免。本院負本省司法行政之責，監督考覈，不容疏虞，茲為明諭各監所每日因糧費開銷目，及核算糧款迅速計白廳通令糾正，自此文令飭後，凡各監所之應報囚糧用款各項冊表，如不依限造報，或列支數目浮濫者，本院即將應報款項停發，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外，令再令仰該院轉飭看守所遵照一切勿自誤。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二一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司法行政部同年月五日訓會字第三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訓字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查全國司法經費，自三十年度起，改由中央負擔後，各級法院監所之會計報告，均應編製三份，呈由本院核轉財政部，及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辦理。前經會飭遵照在案。查本年度已逾半載，而各級機關會計報告，多未呈送到院，殊有未合，仰該部迅即轉飭所屬各級法院監所，務必按期編送，不得延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由。奉此。除遵照辦理並分令外，令行令仰該。將三十年度廳造會計報告，從速按期編製五份，審院核轉，切切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四日訓秘字第三五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九月三十日訓字第一〇六七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本年九月十八日渝手文字第一二七二號公函開：查本黨為永久紀念國父且使同志皆受國父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業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定，制為總理紀念週條例頒佈施行在案。近查政府各機關切實奉行者固多，而督辦嚴弛，不常舉行，或雖舉行而所屬人員多數缺席者，亦間有所聞，亟應糾正，以崇典制。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切實奉行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訓（參）字第三五八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九年九月八日訓字第九四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日渝文字第八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現經分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並

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及修正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各一件。（詳註現開）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一六三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命令(20)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訓(總)三字第三九九〇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二十八日訓字第一一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月二日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一〇八八號函開：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前由考試院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國議字第九一八二號函請 國民政府分令飭達 在案。茲准考試院三十一年十月九日第一七二號公函飭開：查該項辦法第五項規定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中央政治學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茲據中央政治學校三十一年十月二日渝字第一一四四號公函，以據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本校普通科學生代表曹述文等，呈爲物價高漲，生活費用日增，原給津貼不敷應用，懇予轉請增加津貼，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該項津貼數目，原係二十九年四月間訂定，現在物價日高，職員等所陳尚屬實情，擬准予增加一倍，即月給津貼三十元。自受訓之月起支，俾文維持，除函復中央政治學校查照外，相應函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字照辦，并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要核等情據此。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茲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到府，經令飭考試院遵照，并通令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據簽呈前情，除令考試院將該辦法予以修正並通飭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會字第二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院長劉汝洲

案查前據該院請示繕狀處繕寫訴訟抄本，可否每本征收工本費一角。等情到院，當經本院審核，並填付各款無誤，茲奉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指揮字第一一五二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法院繕狀處繕寫訴狀抄本，既已照章按字數征收繕狀費，自不得再以上本簽名日征收費用，本部近頤司法機關繕狀費提獎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提獎之款，應以一部份作繕狀處公雜費之用，是繕狀處因耽誤嚴重，影響辦公費超支，亦另有補救辦法，原呈所請加征繕寫訴狀抄本工本費每件一角之處，應予廢止，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城固地方法院呈

查繕狀處雖收繕撰費用，各級法院繕狀處通則已有明白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繕寫訴狀抄本，每案必有數件，需用紙張甚多，現因紙價騰貴，所需不貲，影響辦公費超支甚鉅，擬除照章按字數征收繕費外，加征工本費每件一角，請由本院製備實支寶館，以資彌補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詒院鑒核示遵。謹呈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

陝西城固地方法院院長劉汝湘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一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各院監獄處黃龍設治局

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訓令字第二一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九月十七日訓令字第九九〇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九月九日渝文字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查國民體育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題名通切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存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國民體育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體育法一份（詳法規例）

(21) 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廣字第二九二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七日

令各院監處黃龍設治局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訓令字第三九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司法院同年十月二十日訓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同年十月十六日諭文字第一〇三六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諭（30）會字第一四六三九號公函開，案查本黨自舉辦月捐以來，各機關遵奉扣解者固多，其繳納遲滯及漏未照扣，致養成隱匿功過影響，損收者，亦復不少，夫繳納黨費月捐，為黨員應盡義務，必須切責征收，并不得輕易免征，迭奉總裁訓示在案，本處負稽征總責，自屬俗遵辦理，用特函達貴處轉呈，令行各院會，逐級轉飭所屬機關，於每月經扣黨員月捐時，務飭主管人事與會計員司，特別注意，嚴密查對，有無隱匿不報之黨員，冀圖規避月捐情事，俾本黨基金基礎，賴以確立，至級公感。除由中大會行各級黨部嚴密督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謹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〇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令各院監處黃龍設治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訓令字第四〇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司法院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二三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上月二十八日公函開：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前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鑑核備案，并分行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諭文字第「〇一四號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轉函查照到院，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業於上月四日以第一〇八七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將理由，除分令外，合再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業經本部於上月二十日以訓令字第三六三六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再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該項辦法，業經本院於卅年十一月廿日第一九七三號訓令抄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三三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參字第三九五七號訓令開：

〔一〕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七日調字第一至二三號令開：鑑奉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九五一號訓令開：查銀行收益稅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予以廢止，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幸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三三四一號 民國卅年十二月卅一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訓（參）字第四二八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調字第二七七號令開：「鑑准行政院函開：查戰區農貸，每因戰時影響遭受損失，其損失情形，既極不一致，而如何處理，又無一定標準，以至遇有糾紛，往往不易解決，茲為統籌措辦起見，特為規定戰區農貸處理辦法兩項：（一）渝陝區及戰區農貸本息，如因特殊情形，確實無法償還時，應依原貸款合約規定，由省政府負責償還。（二）如省政府擔負此項責任確有困難，得由中央財政機關會同省政府、乃借款行局另擬補救辦法。除分行外，準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中准此，除分令最高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三三四三號 民國卅年十二月卅一日

合各院處處縣局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訓令(參)字第四三二九號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訓字第二三六〇號合開：

○據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二月五日諭文字第五一四
城。此令。」等因，除由府公佈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三四四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各院處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訓(參)字第四三三〇號訓令內開：

○據公函為合行事：查關於司法院法令解釋案前經本部於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訓參字第四〇〇〇號訓令續發在案。
茲將原將院字第二三三九號至二三五五號法合解釋案共十七件，隨合抄發，仰即知照，並訊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院字第二三九號第二三五號共十七件(詳公函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三四五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各院處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訓參字第四〇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四日諭文(參)第二〇七
○號訓令內開：查歲時賄賂之項禁制簡易規程，業經仰文四令八布，廣卽通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詳法規欄）

陝西高等法院訓令 文字第二四六號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各院監處縣局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訓(參)字第三八六五號訓令內開：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二日訓字第一〇五九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渝電機字第三二六九號訓令：本會為獎勵國民從事戰時社會服務者起見，業經制訂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二種，謹奉總裁核准，即頒分給各級黨部及特務機關，特將該辦法頒布施行，仰悉照辦，特此佈。并轉飭所屬各級黨部及特務機關，特將該辦法頒布施行，仰悉照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戰時社會服務獎章頒給辦法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委令

派余起鳴代理城固地方法院看守所監士兼藥劑士此令

調派李希剛代理洛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王潤代理安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匡五代理陝西第二監獄軍訓教導員此令

派傅文生暫代郿陽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此令

命令(26)

派文彬代理潼關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焦振興代理中都縣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田俊代理鶴陽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陳屏藩代理永壽縣司法處書記官此令
派李增華代理寶雞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訓字第九八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發

院檢察處
各職司法處
案理司法科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〇五七號訓令內屬

「梁善卿司法行政部二十年十月十八日訓字第一六號訓令內開『梁善卿行政部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勇綱字一四二八六號公函開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第五〇一七四號報代電為該省陸豐縣在監所人犯葉添福等五十一名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敢入登陸時乘機脫逃請于通緝審辦等項應准通緝除分別面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固請責成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抄發人犯逃亡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法辦此令附發人犯逃亡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遵照一體協緝務速解案法辦此令

扶豐縣政府監所人犯逃亡報告表

姓名	性别	年齡	案由	住地	所	逃亡日期	備	考
周添福	男	三十二	通	陸豐	第一區	蒲村	三十年四月二日	螺溪反獄逃脫
陳色餘	男	四〇	移	匪	同	捕	陳村	同
李善金	男	三一	輸	劫	同	未詳		同

林乃蕙
許祖林
賴如遠
武連林
王蕙林
陳英林
傅英林
王培林
蔡培林
方培林
莊培林
李培林
趙培林
亞培林
佛培林
和培林
余培林
吳培林
紀培林
乃培林
士培林
生培林
鄭培林
大培林
蔡培林
乃培林
木培林
鄭培林
大培林
蔡培林
乃培林
張培林
姑培林
楊培林
細培林
妹培林

同 喻 同 喻 男 同 喻 同 喻 同 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第一區 甲子 新寨 村	第二區 黃鬼石頭 彭村	第三區 甲子 茫湖 村
第一區 東深田 湖	第一區 官田 塘	第一區 潭陽 村
第一區 甲子 魚池 村	第一區 甲子 兩亭 鄉	第一區 下灶 龍塘 村
第一區 甲子 坎 村	第一區 甲子 冷 村	第一區 甲子 草冷 村
第一區 甲子 新塘 洲仔 村	第一區 甲子 石堰 明村	第一區 甲子 石橋 浦村
第六區 甲子 區	第五區 甲子 區	第四區 甲子 區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軍校同同同同同同

螺溪反獄逃脫

同制同國男同制同同同男同同同男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二三五二五三三三四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二四二三三九三七三九三二三四〇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學惠來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捐處寄押)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調字第989號。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

法院首席檢察官(檢察官)

第二十集

案查三十年十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陳永祿等七十六名，業經通令緝解在案。茲將十一月份附逆及潛逃案犯徐端等一百〇三名照姓名年貌籍貫等列表於後，仰即派警按名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刑事被告及犯人犯年貌表 民國三十

何成堂	男	三三	貴州貴定	仁懷縣土地 調查處報陳
黃世彬	男	二八	貴州大定	同
楊紹時	男	三五	鎮遠地院	檢察官
張子玉	男	三六	同	同
葉望超	男	三六	同	同
賈親揚	男	三六	同	同
徐沂	男	三六	同	同
陳敬澤	男	三六	同	同
邵允文	男	三六	同	同
張鑑	男	三六	同	同
周承觀	男	三六	同	同
江蘇宜興	福建閩侯	貴州黃平	玉屏縣保警	和誘
偽吳縣	偽江蘇高郵	偽江蘇丹陽	玉屏縣分隊長	逃亡
法院檢察官	法院檢察官	法院檢察官	福建閩侯	四月二十六年
偽吳縣地方	偽吳縣地方	偽吳縣地方	同	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原任上海地 院候補推事	原任上海地 院候補推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事	原任江蘇各 地院候補推事	貴州省保 安處

合集 (38)

第二十章

陝西高級法院公報

期二十一解

(39) 本命

陝西高等法院

公牘類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二年六月

合河法行商總理賈

吳老先生經本院准一則釋法令會同律師律師司官就其養金係由兒子管理時，被其子侵奪之權利，又不以昭受終身退養金之權利，領受一次退養金之權利。於有同居所親事添置，或變賣矣，此項情事發生後，言明退養金者，應行追繳。退養金者，應行追繳。此金額一充退養金時，本有領受之權利者，其領受之退養金，自不因嗣後發生此種情事而受影響。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二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河南省政府衛主席鑒：本年八月東午民一格代電悉。所據情形已悉了。參照上院之廢種法公會建議，及房屋之租賃，固應
之規範，特將其未終止之租人，對於租賃之房屋，無權使用，其利用強迫方法，害及人民，或以暴力之行使，出租人因承租人
而強迫，或威逼遷移，或用強制滋擾之方法，使其不能安居，即係以脅迫手段，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應改立刑法第三百一

債務之罪。倘前項租賃關係已終止，出租人請求返還房屋，而不特謂係妨害於承租人權利之行爲。(參照民法第百五十九條第四百五十五條)惟其威迫或滋鬧之情形，除合於逃稅罰法之規定外，如果並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仍應依刑法第三百〇五條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三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

案據本院祕書處轉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九日電字第二五五三二一號公函，請解釋官兵死後，其繼母應否繼承該產一案。案據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續娶之妻，為前妻所生子之直系姻親，續娶繼所生子之父前妻所生子之直系姻親，均非前妻所生子之直系血親。前妻所生子與父續娶之妻，有家長家財之關係者，依民法第六十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雖互負扶養之義務，但前妻所生子已死亡者，依民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於父續娶之妻，即無負扶養上義務之餘地，至於官兵之佣金，由其父母受領者，如其母已死亡，得由其父繼承該產。其前妻之妻，無受領之權。相應函請 貴會查照。此致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三四二號 三十年十月廿三日發

廣東高等法院中院長電：本年八月有民代電悉。桂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不依確定判決交出某項債權及寄託上所載之財產，該項債權及財產，如原屬他人所有，該債務人以關爲自己或第三人不能所有之意圖，隱匿不交，自應成立侵佔罪名。否則僅不違判履行，尚不構成犯罪。至其家屬帮助隱匿，是否或罪，未應以該債務人是否構成犯罪定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謹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三四三號 三十年十月廿三日發

廣東高等法院中院長電：本年八月有民代電悉。蒼梧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二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當事人既約定三年滿後方准回贖典物，該三年自即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其約明三年不滿圓賄，銀補灰舊銀若干，意在禁止三年內之無條件回贖，仍不失爲定期有期限之典權。其約明過期不贖，每兩銀每月行息若干，并不因而變爲不定期限之典權，尤無學義。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期限及第二項所稱之典期，均爲回贖權停止行使之期限，須俟期屆滿後，始得回贖典物，在當事人約定此項期限時，縱有期限屆滿後，不拘年限隨時得爲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四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發

今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書面

呈一件為據鄧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兵役法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呈所指現役道齡之中，如確已依民法之規定被收養為子，於其養父之家還為獨子者，依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章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僅服國民兵役，即在戰時亦無須受動員召集入營服役。特此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發

各司法行政部部長請冠生

呈一件為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銷燬帶銅幣處罰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修正妨害國幣造治暫行條例第二條銷燬非之名體，係以銷燬銅錢或出火燬銷毀為限，其單純銷燬銅幣之行為，既無據明文為依據，又無之據自不成立犯罪。特此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四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發

各司法行政部部長請冠生

是一件為據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主辦公務員以折扣收回節約建國儲蓄分派利息用法律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來文所述某主辦公務員，對於所屬職員認領所發出之儲蓄分，以折扣收回從中獲利，如果純屬私人間合意貢賈別無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即不成立犯罪。特此佈。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發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三三四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發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呈所指某主辦公務員，以據江蘇省保安司令代電，調補示物運輸本部，並據給以較低之價金，應依修改後之兵役法處斷一案，固請解釋見復。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人民因糧食恐慌，結夥盜賣米穀，販給奸商每石減收一百元，另難認為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不能論以結夥盜賣之罪，如其行為已達

於強暴脅迫之程度，即應依刑法第三百〇四條處罰，否則祇能依違警罰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

司法院咨院字第二二四八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案准 貴院本年八月十日專批字第一二三三號咨，以據四川省政府編制解說 合作社員舞弊，濫用公款，請解釋見復等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治貳年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謂社會公益事務，係指一般社會公共利益之事務而言，合作社係以謀社員經濟利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其職員經營該社業務，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如有舞弊及虧欠款項情事，自不得比照該條例處理。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

司法院指令 謂字第二二四九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院令署司法院秘書處長

是一件為據四川高等法院轉請解釋徵待用地場所之家屬條例適用疑義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人之房屋，雖供經營工商業之用，但別無住宅，而自住於該房屋時，仍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場所，其事理甚為明白，不在此條款之外。仰即轉知。此令。

司法院指令 謂字第二二五〇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德彰

呈一件為據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疑義由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意圖漁利挑唆或包庇他人訴訟之罪，非同時侵害個人權益，不得提起自訴，其有向檢察官舉告者，應認為告訴人等種即知照者此令。

司法院快郵代電 謂字第二二五一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廣東高等法院史院長覽：本年九月中各連繩代電悉。該法院第六分院所請解釋一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放領或標賣公有土地，係與報領人或投標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六號第二二七號解釋）而代電，所述情形，如行政官署與報領人子所訂移轉所有權之契約，先已發生效力，則其標賣同一土地，更與投標人共

訂立移轉所有權之契約，並撤銷先發與予之執照，均非有效。予之取得所有權，自不因此而受影響。合電特此知照。司法院徵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二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發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一件為據都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介紹頂替兵役適用法律疑義由。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頂替兵役，應以頂替者單行頂替並成立；若頂替者僅書立字據，表示承諾，尚未實行頂替，或已着手實行而未遂時，則介紹頂替者，誠有介紹之行為，仍不得謂為既遂，而不處罰。仰轉轉知照。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二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發

案准 貴會本年八月三十日法審（二）字三字第10546號公函以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函亦以鈔片轉託抵押賑項，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謂別稱鬼張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日吸之鈔片，託乙向內城押款項，越日取贖，甲丙各應成立簽押捺指印，依舊例第九條第一項持有關之券。乙介紹內之持有鈔片，應分別情形，依故意犯或從犯論處。至於贖款處分問題，甲之鈔款取贖，以便繼續持有，自係供犯罪所用之物，得依小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沒收。惟該款如已交付於丙，則屬於丙之所有，丙之放贖，並非犯罪行為，即非因犯罪所得之物，甲雖用以收贖，仍應受同條第三項之限制，不得沒收。相應備悉。貴會查照備知。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二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案准 貴會本年九月十七日信重軍字第一九六六三號公函，以據軍政部特別軍部代電，請辦陸軍總參謀部調查，同現役軍人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關於各級軍隊特別軍部工作人員以現役在營隊之決議案，係專就該項人員應服兵役成員身分問題，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之規定，以資解決。本院院字第二二四二號解釋無庸變更。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備知。

件事 (續)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二七五五號 民二十一年十一月廿日

案准 貴會上月七日法書三〇一函三字第二七五〇八號公函，以憲治貴汚習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治貴汚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強佔財物項，不以歸為自己或第三人私有而強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限。凡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強佔他人財物，即可成立。該項財物，並非專指動產，即不動產亦包括在內。至同條款所謂勒索財物，係藉勢或藉端使人為多付財物之行為，其勒索之手段，祇以施用恫嚇使人發生恐怖心理為已足，強佔可為，則須所用手段，足以排除他人占有之狀而佔領其物，始屬相當。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事件類

陝西省高等法院第二十二次組長會議紀錄

出席人：魏大同 曹文煥 張繼斗 王維翰 花蔭 李忠友 陳鴻志 任玉坤 潘元牧 白永 汪廷華
王昭新 張慶華 張文會
時間：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第二十屆

一、宣讀上次会议紀錄。

二、各組長報告，詳各小組會議紀錄簿。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民庭建議，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擬呈請司法行政部將本省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增為一千元以上，始得上訴第三審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提議：據函請本院檢察處通佈各地院檢察官，以後視察監所，應特別注意觀察囚食情形案。

決議：照辦。

三、主席提議：警丁看守生活困難，每大每月需購費百元，擬急電部請示辦法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長安地院看守所羈押二、三審刑事被告，保借用第一監獄房屋，管理諸或困難，擬逕委託第一監獄代為管理，以照劃一案。

決議：照辦。由監獄科、文牘科、會計室會商具體辦法，呈請院長核定。

五、主席提議：本年度組長會議決議案，擬分別已未執行由文牘科開單送請院長核閱案。

決議：通過。

丙、閉會。

陝 西 高 等 法 院 公 報

編校者 陝西高等法院文牘科

發行者 陝西高等法院事務科

印刷者 西安克興印書館

